

112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

一、依據：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。

二、評估週期：每年執行一次。

三、評估期間：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

四、評估範圍：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
五、評估方式：以自評方式進行。

(一)「董事成員自評問卷」由全體董事成員自評，評估面向包括：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以及內部控制等六大自評項目，共 20 個項目。

(二)「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」由董事進行評估，評估面向包括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五大自評項目，共 20 個項目。

(三)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」由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進行評估，評估面向包括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五大自評項目，共 20 個項目。

六、評估結果：

(一)董事成員：

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共 9 席，112 年 12 月 26 日發出「董事成員自評問卷」9 份，回收 9 份，經各董事自評後，於各自評項目得分情形如下表，平均得分為 4.77 分(滿分 5 分)。

自評項目	指標數	平均得分
A、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2	4.50
B、董事職責認知	3	4.85
C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6	4.76
D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	4.63
E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	4.96
F、內部控制	3	4.89
合計/平均分數	20	4.77

(二)董事會：

董事會於各自評項目得分情形如下表，平均得分為 4.74 分(滿分 5 分)。(發出 9 份，回收 9 份)

自評項目	指標數	平均得分
A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8	4.71
B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5	4.64
C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2	4.78
D、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2	4.72
E、內部控制	3	4.85
合計/平均分數	20	4.74

(三) 功能性委員會：

本公司設有「審計委員會」及「薪資報酬委員會」等二個功能性委員會，經各委員會委員自評後，「審計委員會」平均得分為 4.82 分(滿分 5 分)；「薪資報酬委員會」平均得分為 4.88 分(滿分 5 分)。(各發出 3 份，各回收 3 份)

自評項目	審計委員會		薪酬委員會	
	指標數	平均得分	指標數	平均得分
A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	4.75	4	4.83
B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5	4.87	4	4.92
C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6	4.89	3	4.89
D、功能行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2	4.83	3	4.78
E、內部控制	3	4.78	3	5.00
合計/平均分數	20	4.82	20	4.88

七、結論：

整體而言，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評估結果達成率皆屬「優等」，足以顯示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與運作效率良好。

上開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送交 113 年 3 月 12 日份召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，提報 113 年 3 月 12 日份召開董事會，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。

製表:陳秀珍 113.1.15